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21號

原告 范荷旻
被告 東方創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菡容

訴訟代理人 許時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又工作之完成，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，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，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，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，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，此乃民法第511條規定所由設。惟該條之規定係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；倘定作人之終止契約，係經過承攬人之同意時，承攬人既得經由利害衡量，而為一定之盤算，自行決定其終止後與定作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受該合意終止後特別約定之拘束，自與定作人片面決定終止契約之情形有別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固主張其為被告出賣鼎藏青境社區房屋予訴外人胡快

01 枝，本應獲得以該房屋價金計算1.5%之傭金，被告卻故意在
02 胡快枝交屋前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並僅給付原告該房屋
03 價金1%作為傭金。是被告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自應賠償原告
04 本應取得之0.5%傭金報酬48,100元等語。

05 四、觀原告與其主管間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：111年1月3日（主
06 管）荷旻，請問妳明天會到公司嗎？這是董事長規定。董事
07 長說明天只要沒有簽到的人就會被直接轉為介紹點喔……。

08 （原告）好的，可能會遲到。辛苦妳了！感恩；111年1月15
09 日（主管）荷旻早安，因妳都沒有出席公司早會，也沒上線
10 開會，所以店東說請妳轉為外圍介紹點喔！這樣妳也比較好
11 做事情……因為現在統一按照公司制度走喔。（原告）愛心
12 笑臉表情貼圖；111年3月1日（主管）親愛的，我們的群組
13 我會先幫妳退出去喔。這樣我比較好做事，其他組員才不會
14 說話。我們再用電話聯繫就好了知道嗎……。（原告）OK貼
15 圖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至44頁）。可見原告確有同意公
16 司將其轉為外圍介紹點，並同意退出主管設立之銷售業務群
17 組，應足認兩造已合意終止雙方間之承攬契約。揆諸上揭說
18 明，被告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既經原告同意，被告自無
19 庸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本應取得
20 之0.5%傭金報酬48,1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
25 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張育誠